

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：增值税销项税额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6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A8\\_c46\\_5365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6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536564.htm)

销项税额=销售额×税率 或销项税额=组成计税价格×税率 (1)销售额确定 销售额的一般规定 应税销售额包括：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取自于购买方的全部价款；向购买方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；消费税税金。

混合销售的销售额：销售额为货物销售额和非应税劳务销售额的合计数。 对兼营应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，

其销售额为货物和非应税劳务销售额的合计数，既包括货物销售额，又包括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。 价款和税款合并收取

情况下，必须将开具在普通发票上的含税销售额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，作为增值税的税基。其换算公式为：不含税销

售额=含税销售额÷(1-税率或征收率) 售价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情况下，销售额的确定方法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

售额，其确定顺序及方法如下： a.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。 b.按纳税人最近日期销售同类货物的平均

销售价格确定。 c.用以上两种方法均不能确定其销售额的情况下，可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。公式为：组成计税

价格=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，其组成计税价格应加计消费税税额。计算公式为：组成计税价格=

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+消费税税额 或：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÷(1-消费税税率) 注意这两个计算公式，常常

会出现在单项选择题中。 特殊销售方式的销售额 a.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，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

发票上分别注明的，可以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；如

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，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，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。注意：折扣销售与销售折扣 销售折扣与销售折让 折扣销售仅限于货物价格的折扣 百考试题为你加油 b.税法规定，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(金银首饰除外)，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。 c.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。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，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。 d.纳税人销售旧货，一律按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机动车、摩托车、游艇，售价超过原值的，按照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；售价未超过原值的，免征增值税。旧机动车经营单位销售旧机动车、摩托车、游艇，按照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。 e.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，单独记账核算的，不并入销售额征税。但对逾期(以一年为期限)包装物押金，无论是否退还均并入销售额征税。个别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较长的，报经税务征收机关批准后，可适当放宽逾期期限。从1995年6月1日起，对销售除啤酒、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，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，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。

(2)增值税销项税额扣减的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，有销货退回或折让证明单的，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。小规模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，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